



175916 - 有的人禁止别人犯罪，自己却陷入其中，他是伪信士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问题就是我与他人交谈而寻求接近真主，比如来说：我做了违抗真主的罪恶，产生了罪恶感，我就对朋友们说，规劝她们不要犯罪，提醒她们违抗真主的事情是禁止的，某人所做的罪恶是禁止的，（也许我指的就是自己所犯的罪恶，但是我当然不会让自己出丑，不会说我曾经犯过某种罪恶，否则她们就不会接受我的规劝），有的时候我声泪俱下，觉得从自己所犯的罪恶的晦气中长舒了一口气。我觉得自己的这种行为就是沽名钓誉，与其说我的这种行为是规劝，更不如说它是虚伪（阳奉阴违），我最应该在真主的面前流泪，忏悔我的罪过，而不应该在别人面前发泄自己的感情。

不仅仅是这个问题，我和恶魔之间几乎无时不在进行战斗，我在所做的每一个工作中，竭尽全力的博取真主的喜悦，虔心为主，但恶魔千方百计的唆使我改变举意，使之受到虚伪和沽名钓誉等念头的干扰。我应该怎么做？希望你们告诉我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祈求真主使我们以及你们坚定不移的坚持他的宗教，使我们远离恶魔的诡计！的确，恶魔是诱惑人迷误的明显的敌人。你应该知道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是信士的属性之一，真主说：“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，他们劝善戒恶，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，服从真主及其使者，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。真主确是万能的，确是至睿的。”（9:71）

但是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人自己首先要言行一致，以身作则，不能违背真主的命令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为什么说你们所不做事呢？你们说你们所不做的，这在真主看来，是很可恨的。”（61:2-3）；舒尔布圣人（愿主使之平安）说：“（难道我肯违背他的命令吗？）我不愿和你们背道而驰，我禁止你们犯罪，我就不犯罪。”（11: 88）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3267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989段）辑录：吴萨麦·本·宰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曾听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复生日，有个人被拉来投入火狱，他的肠胃都被摔了出来，巨痛使他象推磨的毛驴那样团团转！火狱中的人围着他道：‘喂！某某人，你怎么啦！’”



难道你不是曾经命令我们行善，禁止我们作恶吗？’那人回答说：‘是的，我常命令你们如何行善，可我自己却只说而不做！我也曾禁止你们作恶，但我自己却明知故犯！’”

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宣教员必须要具备的道德和素质之一就是以身作则，实践宣传的内容，不能呼吁别人去做而自己无动于衷，也不能禁止别人去做而自己却以身试法；这样的宣教员是不会成功的，我们祈求真主佑护，不要重蹈覆辙；成功的信士就是真理的宣传者，他们实践自己的宣传，兢兢业业，孜孜不倦，从不松懈，远离各种禁止的事情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》（1 / 346）

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宣教员必须要具备的首要道德和素质就是以身作则，服从命令，远离禁止。”《清廉者的花园之解释》（第202页）

穆斯林如果做了禁止别人去做的事情，这是不应该的，不合乎穆斯林身份的，但是这种行为不是沽名钓誉或者虚伪（阳奉阴违）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如果我劝告自己的弟兄，提醒他们不要违抗真主的命令，但我自己却陷入了违抗真主的罪恶当中，我是伪信士吗？”

学者们回答：“你必须要从自己所犯的罪恶中向真主忏悔，并且劝告弟兄们引以为戒，不可重蹈覆辙；你不能因为自己犯罪了，而放弃忠告弟兄；否则就是罪上加罪；所以你必须要从自己所犯的罪恶中向真主忏悔，并且劝告弟兄们，你不会因此而成为伪信士，但是真主贬低和憎恶这种行为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为什么说你们所不做的呢？你们说你们所不做的，这在真主看来，是很可恨的。”；真主说：“你们是读经的人，怎么劝人为善，而忘却自身呢？难道你们不了解吗？”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2 / 268）

所以你应该继续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，不能因为自己犯罪了而放弃这项义务，而且你应该竭尽全力的放弃违抗真主的每一个罪恶，因为违抗真主和他的使者的后果就是在现世和后世中遭受不幸；你必须清楚：如果每个人都必须要放弃违法犯罪的行为，那么对于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宣教员来说，这件事情尤为重要；否则就会受到真主的憎恶，正如上文所述。

毫无疑问，你反省自己的情况，这是非常好的，应该持之以恒，还应该善测真主，对真主的仁慈不可绝望，要克己复礼。

您应该注意，克服内心，使之摆脱沽名钓誉，一心博取真主的喜悦，这些都是善功；内心中产生沽名



钩誉的想法以及排斥恶魔植入的幻觉并不是正义的工作，因为恶魔的诡计就是让人产生沽名钓誉的想法，然后放弃所做的善功，所以你对此不必顾虑。

伊本·穆巴拉克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淡泊现世》（第12页）中通过哈里斯·本·盖斯说：“如果你想做善事，千万不要推迟到明天；如果你正在做后世的事情，应该竭尽全力的坚持；如果你在礼拜当中，恶魔教唆你，说你是沽名钓誉，你就更长时间的做礼拜。”

伊本·穆福利哈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一个人在履行善功的时候，受到恶魔的教唆，说他是沽名钓誉，那么他不应该顾虑恶魔的教唆，千万不可放弃善功；每个人应该服从真主的命令，博取真主的喜悦，祈求真主的襄助，托靠真主，按照教法的要求履行善功。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为了避免沽名钓誉，必须要口舌和心灵同时记念真主，博取真主的喜悦。”《遵循教法的礼仪》（1 / 333）

您应该循序渐进，守正不移，不必顾虑恶魔的教唆；每当恶魔在你的心中唆使，产生沽名钓誉的念头的时候，你应该持之以恒，加倍努力，不可松懈，恶魔的教唆将会不攻自破；因为恶魔发现自己的教唆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，反而激励他上进和努力，起到了反作用，恶魔将会心灰意冷，放弃教唆；如果受到恶魔的教唆之后，上了恶魔的当，恶魔就会继续教唆你，直到你放弃善功为止。

真主至知！